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发 2017 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公告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信息（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金额为 9,530.14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李振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1,530.14（超出原预计部分）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80,000,000.00	95,301,454.64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85,000,000.00	95,301,454.64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振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58% 的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振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1701	-	-

(二) 关联关系

李振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58% 的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原有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额度范围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530.14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由李振与公司签署无利息借款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17 年进行油品采购，短期所需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过程中，就采购油品提供资金拆入资助，且不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补发 2017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业务提供的无息财务支持，属于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的资金拆借支持这一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